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